（上接B297版）

《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7年9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4年9月24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0月1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2016年6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2015年9月1日，公司及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2015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5年9月15日，公司及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及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21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日，公司及华东科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上述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约定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经过，存单不得质押。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以上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原募集资金项目设立的专户的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转至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以后均已销户。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中信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73503101826 00083422	大数据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3,629,014.58		专用存款账户
	81123010130 00508855*1			48,003,727.78	专用存款账户
	73503101826 00084582*1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 040894*1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551902112210618*2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已注销
交通银行烟台青年路支行	376899991010003003894*2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已注销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376001048018800000874*2	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499050100010204631*1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		–	已注销
合计			363,629,014.58	48,003,727.78	

*1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尚未投入“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5,666.16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同时将“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账号52140188000040894）、“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账号73503101826000084582）、“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账号499050100010204631）余额为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部分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账号81123010130000508855）余额为4,800.37万元（含银行利息收益）。

*2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烟台青年路支行（账号376899991010003003894）、“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账号376001048018800000874）、“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账号551902112210618）余额为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2月13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8日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设立专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专户存放金额*1	2020年12月31日专户存放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9550880209982400344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674,993.27	166,532,026.86	56,532,026.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1001300000675922				110,000,000.00
合计			180,674,993.27	166,532,026.86	166,532,026.86

*1、其中有141,046.75元为利息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9550880209982400344	180,674,993.27	58,977,756.38	专用存款账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1001300000675922		39,634,413.85	专用存款账户
合计		180,674,993.27	98,612,170.23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除附表1中列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的变更情况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2,039,048.8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12,039,048.83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14]005008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就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使用的核查意见。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14,883,740.9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3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14,883,740.91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19]001434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2017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5